

“最美女性”系列——老年公寓院长王晓青： “努力让孤寡老人过好余生”

本报记者 杨霄

在枣庄，有一位平凡的白衣天使，名叫王晓青。作为一名医者，白手起家的她建立起一所所老年公寓，为社会上的孤寡老人撑起了一个个温馨家园。



王晓青在跟老人聊天。

开诊所第一年，她收留了第一位孤寡老人

在1999年的时候，王晓青所住的村子里，一位90多岁的老人因股骨头骨折所打的钢板在体内脱落，钢板突出皮肤，出现了大面积溃烂。由于老人年龄太大，送到医院后医院却不敢接收。无奈之下，老人的家人向同村的王晓青求助。在家人的一再恳求下，王晓青在局部麻醉的情况下成功为老人取出了钢板。“从那之后，我有了开诊所的念头。”王晓青回忆说。

随后，王晓青在村里开起了小诊所。收费低，有时还提供上门服务。而王晓青乐观单纯的性格让她很快和村民熟悉起来。她不仅成为村里的名医，村民们有了烦心事儿也会找王晓青说说。“当时在村里，我的诊所里每天人都很多，有

时候还有很多人是专门来找我聊天的。”王晓青说，村民们都把她当成了“参谋”，好多人来找她商量事情。在开诊所的第一年，村里一位无依无靠的大爷因心肌梗塞复发被送到她的诊所里。原来这位大爷是由姓何的老乡照顾的，但是这位老乡去世之后，老人就没人照顾了。就在给老人治疗之后，王晓青和婆婆一商量，决定收留他。婆婆是个爽快人，说：“行，就多双筷子。”就这样，王晓青的小诊所所在免费的情况下，收留了第一位孤寡老人。王晓青收留了第一位老人后，有类似的老人，就会有人往诊所里送，而王晓青也总是来者不拒。从1999年到2003年的时间里，王晓青的诊所里免费收留了11位老人。



王晓青为老人擦拭眼睛。

第一所老年公寓，先后接收各类孤寡老人11人

面对11位老人的吃住就诊，王晓青觉得单纯依靠小诊所有些力不从心了。有人建议她找一个合适的地方专门做养老事业。在刘庄，王晓青建立了一所以自己名字命名的老年公寓。刚开始，老年公寓里接收的多是精神失常、智

力障碍，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在刘庄老年公寓，王晓青对入住的老人免除生活费，仅对部分人员收取医疗费。为此，王晓青雇了两名护工专门照顾老人。王晓青的第一所老年公寓开始运行了。2003年至2005年，在两年多的时

间里，刘庄晓青公寓先后接收各类孤寡老人11人，另有一个弃婴，共12人。

2005年，南龙头居委会建起了一所老年公寓，可是运营半年无人入住。王晓青接手后，不到一年时间，60多个床位全部住满。公寓住满后，有一些老人因没有房

间无法入住。2006年，南龙头居委会又在西外环新建晓青公寓分区。管辖这个区域的公安人员都知道老年公寓，每当遇到无人认领的老人，都是往她这里送。随后，马宅子老年公寓和中兴社区老年公寓也由王晓青接管。

五名“最美女性” 报告会上展风采

本报枣庄3月5日讯(记者 杨霄 通讯员 薛峰) 3月5日上午，枣庄市妇联举行了全市“三八”最美女性先进事迹报告会，来自全市各行各业的女性代表通过报告会向大家展示新时代妇女风采。

孙君艳、赵文芝、谢绍爱、罗惠和王晓青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了平凡而感人的故事。孙君艳在基层派出所为老百姓解决各种生活中

护工： 王晓青对待老人 就像照顾亲人

6日上午，记者在中兴社区老年公寓见到了王晓青。一位90多岁的老太太坐在大门口处的连椅上，不停地自言自语，说着说着还会骂起自己的子女，说子女不给她饭吃，有病也不让她去医院，拿起拐杖不停地敲地面。谁要是走近一点，还会成为被骂的对象。王晓青一边拉着老太太的手，一边哄着她：“别生气了，他们不要你我要你不行吗？”老太太还是不愿起身，越说越激动。王晓青搀起老人的胳膊，说：“他们不给你看病，我给你看。是不是身体不舒服了？走，我给你打针。”走到公寓内，王晓青从屋内拿出一只笔，装作给老人打针的样子，问老人疼不疼。老人说：“用针扎肉还能不疼。”打完针还像哄孩子一样，摸摸老人的脸，整理了一下老人的衣服，对老太太说：“听话，打完针了，你别生气了。好好吃饭，一会儿我开车带你出去玩玩。”

“这位老人患有老年痴呆，生活中发生过的一些片段时不时会在她的脑海里闪现，然后就会出现幻觉，自己生气骂人。”王晓青说，老人年纪大了就容易糊涂，对他们要多一些耐心，多一些关爱，“他们就像小孩一样，要哄着，对它们不能过于强硬。”

“王院长特别好，你看，她一来到院子里，老人都围上来了。”在中兴社区老年公寓里的护工王鑫说，王晓青对待老人像照顾自己的亲人，有些年齡大的老人患老年痴呆很严重，经常拿东西乱打人，前两天王院长的头都被打伤了。

“人到了老年不应当是人生的尾声，而应该是另一段生活的起点。”王晓青说，每当想起自己照顾过的老人看着自己那种慈爱的眼神，就会觉得心里非常温暖，“人都会老，老人来到老年公寓肯定有各种原因，但是，我希望通过我的努力能为他们做点事，让他们在人生最后的这段时间里获得足够的安全感，给予他们援助。在老人离世的时候，让他们安详离开，维护他们的尊严。”



◎齐鲁晚报·今日枣庄

315标志日最先由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于1983年确定，目的在于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重视，促进各国和地区消费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往，在国际范围内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投诉热线：96706、18863261518